**102年度預付費用清理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2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6-3會議室

主席：韓主任秘書乃斌 記錄：林靜宜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結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理部分計63案，金額為8億9,032萬3,732元(詳附表)，為有效清理預付款項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各科室確實積極趕辦，並依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理管控明細表改善作為內容辦理。

案由二：符合下列情形者請於8月20日前簽辦請款。

(一)於101年度前已竣工者，工程、監造應請款完成。

(二)101年度災修及復建工程，5月30日前已申報竣工者，工程應請款完成。

(三)102年已發包之工程案，屬開口契約部分請款比例應達40%，總價發包部分請款比例應達20%。

決 議：

(一)請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確認權管工區已無須派工部分，並移請水利工程科依旨揭預算用途權責提供可施作位置，請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協助辦理。

(二)若因廠商資料提供不及而於8月20日前無法簽辦請款者，請承辦人提出至少2次以上之催辦紀錄。

(三)除污水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相關預算須俟中央核定者，另個案定期程。餘各工程派工進度未達40%者，已派工部分應至少辦理竣工結算請款一次。

(四)102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發包之總價工程，8月20日前簽辦請款比例無法達20%者，請逐案簽告原因以及預訂期程，屆時將簽呈影本提送內控小組。

(五)依市府預算檢討會議指示，預算執行應納入內控會議檢討。請各科依上開決議進度通知承辦人務必依進度簽辦付款，8月底舉行內控會議，按承辦人逐一檢討，並請承辦人列席。